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2人，独立董事冯仑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肖遂宁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中长期商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